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之當事人能力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陳寶秀對被告有提存物債權存在，惟被告無獨立使用之預算及經費，僅屬內部機關，難認有當事人能力，因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